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美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萬參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期 間	利率 (年息)	
1	63,956元	自民國100年03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	17.5%	
		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2	130,818元	自民國100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46%	暨自民國100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65,386元	自民國100年0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88%	暨自民國100年0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5,326元	自民國100年0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	20%	
		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